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3號  
信箱

聯絡方式：王亭諺 03-4712201#354544

受文者：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國科設工字第1120026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招標概要，紙本，2，頁。

主旨：本院自辦「新竹J037-1新建工程」案公告招商事宜，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採購案已於112年6月8日公告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資訊網 <https://epn.ncsist.org.tw/sup/>，為擴大招商成效，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歡迎符合資格廠商踴躍投標。
- 二、本院採購資訊網採會員制，加入會員後方得瀏覽本案工程採購招標資訊，欲領標及投標之廠商，請於該網站右下角「廠商申請」提出加入會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41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0561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副本：

院長 張忠誠

## 招標概要

(詳細招標公告文件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瀏覽招標資訊)

- 一、 標的名稱：新竹 J037-1 新建工程
- 二、 標案案號：112-S010002419700720
- 三、 標案預算：新臺幣 24,854,000 元整。
- 四、 公告次數：第 1 次
- 五、 投標及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六、 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商。
- 七、 工程地點：新竹市北區
- 八、 履約期限：(日曆天)

■應於 (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 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2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

- 九、 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比例：押標金金額為【投標文件標價之 5%】，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之 5%】。
- 十、 廠商資格：

(一)基本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限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並需加入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或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二)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須出具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由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 十一、本工程 (有無) 減收履約保證金及估驗計價保留款，個案有減收履約保證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履約保證金：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減收應繳總額之 50%。
2. 參考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減收應繳總額之 50%。
3.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營造業法」，得標廠商若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自公告日起兩年並於獎勵期限內，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減半。
4. 上述之獎項總減收額度以應繳總額之 50%為限，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不予優惠。

(二)估驗計價保留款：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其應繳納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



特優者減低 3%；優等者減低 2%；佳作者減低 1%；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營造業法」，得標廠商若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自公告日起兩年並於獎勵期限內，其應繳納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得減半；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不適用，得標後方為優良營造廠商者不予優惠。
3. 如廠商同時獲得上述金質獎及優良營造業者，其保留款減收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03612 號函釋辦理。

2023-06-14 tingyen Y61001120054

2023-06-14 tingyen Y61001120054